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

券

##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洁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谢永文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洁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洁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谢永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永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如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如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谢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永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沈小钰、廖志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沈小钰为连任，廖志远为新任，存在监事变更情况。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动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荣标	董事	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润锦	董事	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美莲	监事	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美莲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洁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永琼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建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永文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如富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小钰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志远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